

附表：

壹		未施工完成項目			
編號	工程項目	細項	被上訴人主張之金額	原審判決之金額	本院判決金額
1	保護及拆除工程				
	2	餐廳大理石地坪及浴室廚房地坪白色	\$17000×93.3%	\$8500×93.27%	與原審判決相同
	3	PP板及夾板保護			
3	水電及消防灑水頭工程				
	13	灑水頭配合天花板修改移位及優美型修飾	\$55000×93.3%	\$55000×93.27%	與原審判決相同
4	木作工程				
	30	主臥室隱藏式暗門	\$25000×93.3%	\$25000×93.27%	與原審判決相同
	32	主臥更衣室暗門	\$25000×93.3%	\$25000×93.27%	與原審判決相同
6	玻璃工程				
	15	主臥房化妝櫃噴砂玻璃層板	\$1600×93.3%	\$1600×93.27%	與原審判決相同
	16	主臥房更衣室抽屜茶色玻璃	\$3600×93.3%	\$3600×93.27%	與原審判決相同
7	一般燈具工程				
	4	吧台廚吊櫃下方LED層板燈	\$9000×93.3%	\$9000×93.27%	與原審判決相同
8	空調工程				
	5	系統處理及冷媒試機	\$11900×93.3%	\$11900×93.27%	與原審判決相同
	7	安裝工資	\$45000×93.3%	\$45000×93.27%	與原審判決相同
10	大理石及晶化工程				
	6	客餐廳玄關地坪晶化處理	\$59800×93.3%	\$59800×93.27%	與原審判決相同
11	雜項及五金工程				
	18	完工後出粗細清工程	\$35700×93.3%	\$35700×93.27%	與原審判決相同
合計			\$288600×93.3%	\$280100×93.27%	與原審判決相同
貳	已施作但有瑕疵				
編號	工程項目	細項	被上訴人主張之金額	原審判決之金額	
4	木作工程				
	9	書房木作造型開門檯組及隔間	\$38000×93.3%	\$38000×93.27%	與原審判決相同
	26	主臥室書櫃及電視櫃	\$63000×93.3%	\$63000×93.27%	與原審判決相同
	27	主臥室行李收納拉門衣櫃	\$42500×93.3%	\$42500×93.27%	與原審判決相同
	41	女孩房浴室開門檯組/造型線板	\$25000×93.3%	\$25000×93.27%	與原審判決相同
6	玻璃工程				
	2	書房入口開門及隔間強化茶玻璃	\$10,000×93.3%	\$10,000×93.27%	與原審判決相同
	7	客廳電視牆特殊窯燒玻璃	\$60,000×93.3%	\$60,000×93.27%	與原審判決相同
	13	廚房拉門茶色瀑布藝術玻璃	\$27,000×93.3%	\$27,000×93.27%	與原審判決相同
9	系統櫃工程				
	2	餐廳走道廚具櫃及儲物櫃	\$54,400×93.3%	\$54,400×93.27%	減少500元，餘與原判決相同。

	10	女孩房浴室臉盆系統抽屜櫃	\$22,800×93.3%	\$22,800×93.27%	與原審判決相同
10	大理石及晶化工程				
	1	玄關地面石材拼花/水刀/石材6面防護（無縫）	\$68,500×93.3%	\$68,500×93.27%	與原審判決相同
追1	追加水電工程				
	7	前陽台原有造景洗手台，新增接排水管	\$4,000	\$4,000	與原審判決相同
合計			\$371200×93.3%+4000	\$371200×93.27%+4000	減少500元，餘與原判決相同。
未同意追加之工程					
參					
編號	工程項目	細項	被上訴人主張之金額	原審判決之金額	
追2	追加玻璃工程				
	3	廚房廚具壁面貼烤漆玻璃及切角及沖孔及光邊	\$7,140	\$7,140	與原審判決相同
	4	女孩房拉門衣櫃新增面貼銀品烤漆玻璃4片	\$8,640	\$8,640	
	5	男孩房公仔櫃背面片明鏡+8mm強化清玻璃6片	\$4,530	\$4,530	
	6	客浴馬桶上方噴砂玻璃層板及明鏡3片	\$1,950	\$1,950	
追3	追加系統櫃工程				
	1	女孩房新增系統書櫃3尺	\$9,000	\$9,000	與原審判決相同
	2	男孩房公仔櫃含鋁框料4.5尺	\$27,000	\$27,000	與原審判決相同
	6	組裝書桌及電器櫃	\$3,500	\$3,500	不得請求。
追4	追加石材工程				
	1	電視牆面翡翠山脈差價55才	\$16,500	\$16,500	與原審判決相同
	2	電視台面翡翠山脈差價	\$4,500	\$4,500	
	3	餐櫃檯面行雲流水差價	\$6,000	\$6,000	
	4	吧台檯面行雲流水差價11才	\$4,400	\$4,400	
追5	追加美術燈移裝工程				
	1	水晶吊燈安裝整理+清潔	\$16,000	\$16,000	不得請求。
	2	水晶燈吸頂盤配件	\$1,000	\$1,000	不得請求。
追6	追加書房窗台座椅墊及備用床包布工程		\$8,965	\$8,965	不得請求。
追7	追加舊有音響喇叭、卡拉OK設備移至新家安裝測試部分		\$12,300	\$12,300	不得請求。
合計			\$131,425	\$131,425	\$128,660

註一：總工程款為3,921,545元(未稅)、追加工程款為128,660元、代購金額為25,320元·扣除已給付240萬元·古憲東應給付被上訴人1,675,525元。